

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300664990502K
检测报告编号	GDHCJC20260240	检测任务编号	HC20260226
所属行业	专项化学用品制造	企业规模	中型
联系人姓名	马明超	联系电话	13719663285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石化区C-3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罗宇滔
项目组成员	潘杰、韩效栋、饶望冬、张映辉、丁伦、罗宇滔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6-05-08	丁伦、饶望冬	马明超
现场采样	2026-05-12	罗宇滔、张映辉、韩效栋、潘杰	马明超
现场采样	2026-05-13	罗宇滔、张映辉、韩效栋、潘杰	马明超
现场采样	2026-05-14	罗宇滔、张映辉、韩效栋、潘杰	马明超
现场测量	2026-05-12	罗宇滔、张映辉、韩效栋、潘杰	马明超
现场测量	2026-05-13	罗宇滔、张映辉、韩效栋、潘杰	马明超
现场测量	2026-05-14	罗宇滔、张映辉、韩效栋、潘杰	马明超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	
--------	--

现场采样相片



/

现场测量相片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
声明

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惠州市金邦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4日对贵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）以下条款：

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

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）以下条款：

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

第十条：（十）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

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，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（摄影）取证。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，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，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；特此声明，需贵司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：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_____（不够填写，请附页）。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_____

/